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偶发性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的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再通过关联方转回的行为，因而与关联方发生了偶发性资金往来。具体为：公司在进行银行借款时，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约定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即银行将融资款项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公司支付对象，通常为支付供应商采购款。由于公司在向供应商采购时，根据实际需求下达订单，具有种类多、批次多的特点，而银行借款的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方式为主，与公司的采购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采取了通过关联方进行贷款周转先集中取得借款，再分批逐步支付采购款，从而解决资金需求错配，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关联方收到公司经银行受托支付再转入的款项后，通常在当日或次日即转回至公司，最长不超过一周。关联方并无资金占用的意图，也不涉及与公司的资金拆借。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包括山东艾诺冈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诺冈”）、山东章晃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晃机械”）、山东章鼓高孚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鼓高孚”）、济南张正扬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张正扬”），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山东艾诺冈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方树鹏	1,000万人民币	公司联营企业山东凯丽瑞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山东瑞奕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60%
山东章晃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方润刚	445.5万美元	公司持股40%的参股公司
山东章鼓高孚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田希晖	1,000万人民币	公司持股35%的参股公司
济南张正扬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树鹏	1,360万人民币	公司联席董事长、总经理方树鹏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总体情况

2020年-2023年3月，公司各期偶发性关联资金往来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艾诺冈	-	-	5,000.00	500.00
章晃机械	-	-	-	500.00
章鼓高孚	-	9,800.66	4,500.00	-
济南张正扬	4,694.10	6,237.25	-	-
合计	4,694.10	16,037.91	9,500.00	1,000.00

（二）明细情况

2020年-2023年3月，公司各期偶发性关联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1、2020年度

单位：万元

贷款受托支付				向第三方转款			转回发行人	
贷款银行	发放日期	贷款金额	受托支付对象	转款日期	转款金额	转款单位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
招商银行	2020/4/7	1,000.00	节能环保	2020/4/16	500.00	艾诺冈	2020/4/16	500.00
				2020/4/27	500.00	章晃机械	2020/4/27	500.00
合计		1,000.00		合计	1,000.00		合计	1,000.00

2、2021年度

单位：万元

贷款受托支付				向第三方转款			转回发行人	
贷款银行	发放日期	贷款金额	受托支付对象	转款日期	转款金额	转款单位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
交通银行	2021/9/9	5,000.00	汇丰铸造	2021/9/13~20 21/9/15	5,000.00	艾诺冈	2021/9/13~20 21/9/18	5,000.00
邮储银行	2021/12/8	3,000.00	力魄锐	2021/12/8~20 21/12/9	3,000.00	章鼓高孚	2021/12/10~2 021/12/14	3,000.00
光大银行	2021/12/14	2,500.00	力魄锐	2021/12/15~2 021/12/17	1,500.00	章鼓高孚	2021/12/20~2 021/12/22	1,500.00
合计		10,500.00		合计	9,500.00		合计	9,500.00

注：上表中贷款受托支付金额与向第三方转款金额、转回发行人金额存在差异，差异部分系通过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周转。

3、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贷款受托支付				向第三方转款			转回发行人	
贷款银行	发放日期	贷款金额	受托支付对象	转款日期	转款金额	转款单位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
交通银行	2022/1/25	5,000.00	力魄锐	2022/1/25~20 22/1/27	5,000.00	章鼓高孚	2022/1/26~20 22/1/28	5,000.00
光大银行	2022/3/15	557.00	章鼓高孚	2022/3/15	557.00	济南张正扬	2022/3/16	557.00
光大银行	2022/3/23	801.00	力魄锐	2022/3/23	801.00	济南张正扬	2022/3/24	801.00
中国银行	2022/3/31	6,000.00	汇丰铸造	2022/4/2	1,450.00	章鼓高孚	2022/4/7~202 2/4/8	1,450.00
			力魄锐	2022/4/1	1,465.00	章鼓高孚	2022/4/2~202 2/4/6	1,465.00
中信银行	2022/6/13	5,000.00	汇丰铸造	2022/6/14	1,885.66	章鼓高孚	2022/6/15~20 22/6/17	1,885.66
邮储银行	2022/9/1	2,000.00	力魄锐	2022/9/2	452.37	济南张正扬	2022/9/2	452.37
交通银行	2022/9/2	3,000.00	力魄锐	2022/9/5~202 2/9/6	1,099.78	济南张正扬	2022/9/5~202 2/9/6	1,099.78
中信银行	2022/9/30	3,000.00	力魄锐	2022/10/10~2 022/10/11	1,162.99	济南张正扬	2022/10/10~2 022/10/11	1,162.99
交通银行	2022/10/27	2,000.00	力魄锐	2022/10/28~2 022/10/31	1,080.35	济南张正扬	2022/10/31	1,080.35
中信银行	2022/11/29	3,000.00	力魄锐	2022/12/1~20 22/12/2	1,083.77	济南张正扬	2022/12/1~20 22/12/2	1,083.77
合计		30,358.00		合计	16,037.91		合计	16,037.91

注：上表中贷款受托支付金额与向第三方转款金额、转回发行人金额存在差异，差异部

分系通过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周转。

4、2023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贷款受托支付				向第三方转款 1			向第三方转款 2			转回发行人	
贷款银行	发放日期	贷款金额	受托支付对象	转款日期	转款金额	转款单位	转款日期	转款金额	转款单位	转回日期	转回金额
招商银行	2023/1/20	4,000.00	汇丰铸造	2023/1/30	1,196.49	济南张正扬	2023/1/31	1,196.49	瑞益精密	2023/1/31	1,196.49
招商银行	2023/1/20	5,000.00	力魄锐	2023/1/29	694.96	济南张正扬	2023/1/29	694.96	瑞益精密	2023/1/29	694.96
				2023/1/29~2023/1/31	2,048.96	节能环保	2023/1/31	2,048.96	济南张正扬	2023/1/31~2023/2/1	2,048.96
交通银行	2023/3/7	5,000.00	力魄锐	2023/3/8	753.70	济南张正扬	/			2023/3/8	753.70
合计		14,000.00		合计	4,694.10					合计	4,694.10

注：上表中贷款受托支付金额与向第三方转款金额、转回发行人金额存在差异，差异部分系通过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周转。

上述公司通过贷款周转取得的资金，均作为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结算货款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且未涉及对价，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拆借资金给关联方使用、资金被长时间占用的情形，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方意见

（一）审批程序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补充审议的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且未涉及对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没有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对此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且未涉及对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没有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补充审议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